家長校董選舉辦法

1. 家長校董數目

- a. 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 (最終數目由校董會決定)。
- b. 家教會主席 不應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,或家長校董 不應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。
- c. 家長校董選舉及家教會幹事選舉分開進行。

2. 主持選舉

- a. 由崇真書院家長教師會主持,而家長教師會建議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。
- b. 必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。

3. 候選人資格

- a. 所有學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皆可成為候選人,但由於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每屆 任期兩年,故此建議中一至中五家長踴躍參選。
- b. 以下人士亦不能參選: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;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(參選家長是否符合《教育條例》規定的資格,悉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定)

d.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,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

4. 任期

任期兩年,於選舉年九月一日生效,在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,連選得連任,惟只可連任一次(包括替代校董任期)。休息一屆後,可重新參選。

5. 進行選舉時間

- a. 二月至三月。
- b. 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6. 提名期限

一月底至二月中。

7. 提名日程

發信通知所有家長-

第1次:一月初(屆時派「發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」章則/提名表格/選舉日程資料)。

第2次:一月底至二月中(候選人名單/選舉日程)。

第3次:二月中至二月底,即選舉前最少一星期(選舉日程/候選人簡介/選舉投票須知)。

8. 提名辦法

- a. 家長可提名自己作候選人。
- b. 家長亦可提名其他家長作候選人,但必須獲得對方簽名接受提名,不設和議機制。
- c. 候選人須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, 但其資格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定。
- d. 參考區議會選舉方法,由候選人自行填寫「候選人簡介」資料,提名限期結束後儘快召開「候選人簡介會」。

9. 候選人數目不足夠之處理辦法

- a.如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空缺數目:
 - (1) 若有兩位候選人,仍進行投票,最高得票者為家長校董,另一位則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 - (2)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,他/她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,另需安排補選替代家長校董。
- b. 如無人參選,提名限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再次進行選舉。

10.投票人資格

- a. 所有本校應屆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,每名家長或監護人(以每家庭為單位) 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,只可有一票,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- b.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,也有權投票。

11.投票方法

- a. 於一月至五月期間舉行,如遇特殊情況,則舉行時間將作延長。
- b. 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,如遇特殊情況,則改為家長信投票形式。
- c.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d. 設置投票間隔,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12.點票

- a. 選舉主任即日在禮堂公開地進行點票(可安排候選人或其代表監票)。
- b. 由選舉主任參考區議會選舉辦法界定何為廢票。
- c. 若 投 票 以 家長信投票方式進行,則選舉主任於投票時間結束後,在校務處進行點票(可 安排候選人或其代表監票)。

13.當選資格

- a.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,將獲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,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,將 獲提名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- b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,則以抽籤決定。

14. 選票處理

- a. 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, 然後把信封密封。
- b.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,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,供調查 之用。
- c. 若 投 票 以 家長信投票方式進行,則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票的家長信回條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,然後把信封密封。

15.公布結果

校方致函所有家長及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16.上訴機制

- a. 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。
- b. 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上訴,只限一次。
- c.成立「上訴委員會」進行仲裁,成員包括校監(當然主席)、一位校董、校長、家教會兩位 家長委員(必須為非候選人)、教育局代兩位。
- d.「上訴委員會」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,以「上訴委員會」最後之議決為依歸。

17.填補空缺

- a.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,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,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- b.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,出現空缺,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,後補者 出任原有校董之「剩餘任期」。
- c. 若「剩餘任期」太短,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家長校董出缺。
- 18. 如遇特殊情況而致無法舉行家長校董選舉,則由當屆「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」互選兩人擔任 新一屆「家長校董」。
- 19. 修改「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」

「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」之修改,在「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」會議中進行,由當屆主席主持,所有修改事項,須經與會者半數或以上通過,方能生效。

20. 罷免家長校董

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第40條 AX 條進行。

附件: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方 關 豕 衣 仪 里 送 半 的 <i>流</i> 尺
30	如常任秘書長發現以下情況,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:
	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申請人并非出任校著的商会及商党人選;
	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申請人並在財政政治的被取消;
	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; ● 申誌 人 + 洪 18
	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;
	 申請人年滿 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 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
	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,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無法出
	一 中 明 八 木 兩 7 0 威 , 则 他 任 市 任 秘 音 长 挺 山 安 水 俊 , 無 左 山 示 有 效 的 醫 生 證 明 書 , 以 證 明 他 在 健 康 方 面 適 合 執 行 校 董
	小 有 效 的 齒 生 證 奶 音 , 以 證 奶 他 在 健 尿 万 ॥ 週 合 钒 行 校 里 的 職 能 ;
	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,即一
	(i) 學校註冊;
	(ii) 字 仪 註 刑 , (ii) 註 冊 為 校 董 或 教 員 ; 或
	(iii) 確用校里或教員,或
	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
	假的資料,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
	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,或已根據該
	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
	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
	行;或
	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40AL	•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,須設有最
TOTAL	少一名家長校董。
	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,而上、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
	家教會,則上、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。
	•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,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
	董。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,而上、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
	家長校董,則上、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
40AO	•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,惟其
	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
	事:
	>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;或
	▶ 該校的現職教員。
	•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
	教師會舉行。
	•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
	規定數目的人士,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
	長 校 董 。
	•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
規定	內容
	•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。
	●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。
	在該選舉中,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
	權。
	●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
40AS	•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
	以註冊為校董。
40AU	•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
	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。
40AV	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,他的校董
	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,兩者以
	較早者為準。
40AX	•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
	任校董,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,向
	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,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
	冊。當接獲有關要求後,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
	長發出書面通知,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。